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谭赞斌

褚云鹏

伍前红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